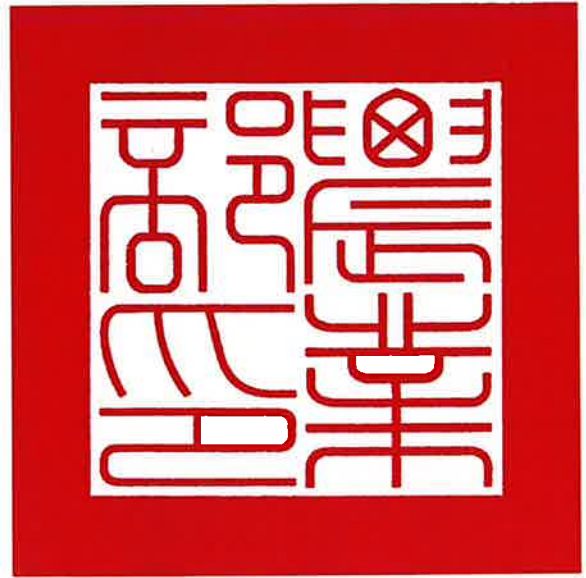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98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診療師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」。

部長 陳駱季